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0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联金汇	股票代码	0025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亓秀美	王玉林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	
电话	0532-89066166	0532-89066166	
电子信箱	qixiumei@haill.com.cn	wangyulin@hail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6,460,408.51	2,809,603,414.58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961,521.51	103,329,900.24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78,308.83	95,616,364.39	-8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465,618.45	-43,943,550.02	79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1.58%	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71,960,166.64	6,677,123,725.82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23,533,215.07	3,813,278,949.98	2.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2%	245,357,274		质押	210,799,998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3%	241,775,600		质押	107,500,000
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	89,100,000		质押	29,000,000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1%	88,060,1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9%	41,929,600			
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25,801,406			
深圳市华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21,670,100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20,383,000			
孙征	境内自然人	1.13%	14,000,000			
西部利得基金-民生银行-云利国际信托-晟至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8%	10,903,6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孙刚先生和刘国平女士是夫妻关系，分别与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孙霞先生是父子、母子关系，两公司属一致行动人。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成立。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000,000 股，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000,000 股，孙征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0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1、金融科技板块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行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以及自身业务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金融科技板块业务量下降较大。为此，公司一方面加强精细化管理及成本控制，通过降本增效降低疫情等客观因素对于公司经营的冲击，另一方面根据所在业务领域的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和客户需求调整业务模式，增强对重点客户的服务深度及广度，挖掘新的商业机会。报告期内，金融科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5,047.4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27%。

（1）移动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2,817.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34%。为了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种种影响，公司积极投身防控工作，有力保障了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的开展，创新组织服务生产活动，夯实服务平台稳定性及性能。充分利用自身平台稳固金融行业消息服务龙头地位，更加深入对该行业的挖掘，同时也对非金融行业进行了大力拓展，包括华为、字节跳动、微众银行等行业头部企业的业务签署，为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带来了积极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进行 5G 消息（RCS 消息）商业服务探索，随着三大运营商在 2020 年 4 月联合发布《5G 消息白皮书》，行业整体推进开始加速，公司已成为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 5G 消息的首批接入服务厂商，作为其生态环境的重要一员，公司为该行业应用的技术标准、业务模式和应用场景做了大量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行业头部客户达成了合作，完成了多个业务场景的定制和技术平台的搭建工作，5G 消息业务稳步推进。为了加快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该业务板块的投入和支持。

（2）区块链的创新研究与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区块链底层框架优链系统（英文名：UChains）通过了 2020 年可信区块链标准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区块链专利 44 项，获得专利授权 7 项，其中，本报告期新增区块链专利申请 3 项，新增区块链专利授权 7 项。报告期内，公司在积极参与区块链相关标准 / 白皮书 / 研究报告撰写同时，对区块链技术和产品进行了梳理，形成了平台 + 应用的区块链产品体系，即 UbaaS 平台服务及政务协同、监管科技和场景金融应用，先后与广州金融防控中心联合建设“地方金融非现场监管区块链系统”，并发布“全国首条地方金融风险防控链”。

（3）数字科技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科技业务继续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业务创新的经营方针，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努力打造数据服务能力，为金融机构提供数据建模等新业务模式。为降低疫情对业务的影响，数字科技业务对产品技术及销售团队进行了结构性调整，加强产品技术等中后台的支撑能力，组建更加市场化的销售拓展团队。但报告期内，受行业客户整体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新增客户验证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数字科技业务量下降较大，实现营业收入 3,484.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70%，毛利率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数字科技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深挖存量合作伙伴新产品合作机会，促使数字科技业务的企稳回升。

（4）第三方支付服务

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支付机构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为确保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开展，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淘汰高风险客户和低附加值客户。同时，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影响，公司一方面及时调整线上业务方向，重新战略定位，聚焦细分行业，大力发展线上教育行业和保险行业，通过为线上支付企业提供“支付 +”的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打造差异化经营优势；另一方面及时调整线下支付业务发展模式及市场营销政策，重点拓展中小微商户，加大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力度，不断优化产品和运营体验，全方位服务客户，以期稳健实现线下支付业务突破发展。上述调整在报告期内尚未发挥明显市场优势，公司整体交易规模未达预期，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整体实现营业收入为 12,469.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4.74%，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3.26%。

（5）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

受移动运营商政策以及其他支付方式的影响，原有的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业务规模下降较大，加之报告期内，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定场景营销等需要线下配合的新业务受到巨大冲击，相关业务无法如期开展，公司在力保存量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的同时，加大对互联营销服务的投入建设，并根据国内实际情况，结合政府疫情后鼓励消费的政策导向，承担了北京市西城区电子消费券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由于项目处于初期，尚未产生明显收益。报告期内，移动运营商计费结算服务整体毛利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59.85%。

（6）金融增值服务

公司自 2019 年中期开始对创新金融增值服务进行整顿，及时关停重复或收益不佳的业务，调整金融增值服务的发展方向，与金融科技板块其他业务线协同发展，增强客户与公司的粘度。本报告期内主要为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金融增值服务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1,515.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2.21%，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9%，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智能制造板块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国内经济下行、消费下降、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汽车行业和家电行业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虽然对公司有冲击，但汽车零部件业务已在向头部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制造板块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219,598.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6.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6.79%。

（1）汽车及配件业务

为降低汽车行业上下游以及新冠疫情对公司汽车及配件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进行深化改革，坚持客户导向，洞察客户需求，坚持研发驱动，为客户提高解决方案，坚持组织扁平化，实施人才驱动。疫情期间，公司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联系，洞察客户需求，与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客户的核心供应商。2019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21-2035 年）》征求意见，新能源、智能驾驶将是汽车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调整发展规划，加大对新能源、轻量化的研发投入，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和轻量化产品。公司于报告期内在上海筹建数字化研发平台，引进轻量化高级研发人才，提升轻量化研发能力，尤其是上海和达在国内成功开发 1500MPa 超高强钢辊压辊弯前防撞梁，打破国外品牌垄断局面；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方面亦实现新突破，充分挖掘并有效利用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长期深耕的丰富的开发及供货经验积累，积极参与上汽通用五菱新能源汽车的前期开发，成为其新能源汽车的核心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及配件产业稳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51,387.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7%。

（2）家电配件业务

为保证公司智能制造板块未来发展动力，公司自 2019 年以来有步骤地加大对家电配件业务的发展力度，积极拓展家电配件市场。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萎缩，为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库存，保持健康的现金流，抵御市场风险，公司采取积极的销售政策，整体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但产品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家电配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6,37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8%。

（3）积极布局智能化工厂，坚持数字化转型

公司积极布局智能化工厂，进行数字化转型。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更加坚定了公司数字化转型的决心，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全体系建设信息化和智能化工作平台，并搭建企业私有云系统，实现信息安全管理。同时通过增加焊接机器人、设备改进等方式进行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对人的依赖。

3、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态势，疫情期间，在努力做好公司疫情防控及自身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公司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枣阳市红十字会捐赠 100 万元，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疫情期间为经营疫区医疗用品及设备相关商品的跨境进出口电商企业及周边服务企业提供多项优惠政策。

4、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使得国内经济继续下行，部分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存在着巨大的经营风险。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全面推进内控培训，强化业务部门的风险防范意识。通过问责、管理及各环节的衔接，将公司各类风险控制在最小损失范围内，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	2020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根据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

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集团根据新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调整比较财务报表，调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预收款项	185,351,441.50	-24,186,944.89	161,164,496.61
合同负债		24,186,944.89	24,186,944.8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 年 1 月，公司出资成立江西顺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直接持有江西顺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2）2020 年 5 月，子公司青岛海立达冲压件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间接持有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3）2020 年 6 月，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成立青岛联动优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间接持有青岛联动优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平

2020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0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董事吴鹰先生、洪晓明女士、李贲先生、孙震先生、范厚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朱宏伟先生、张鹏女士、万明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109）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110）。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合计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美达”）的生产经营需要，在原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为湖北海立美达增加 20,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增加担保后，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办理综合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3,85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湖北海立美达提供担保额度为 35,000 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湖北海立美达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湖北海立美达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湖北海立美达资产质量、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股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0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王治军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109）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1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有利于保证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该议案。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1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1 号《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在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办下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73,120,40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58 元，募集配套资金 1,870,419,985.48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835,304,525.67 元，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6JNA103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 -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25,797,499.98 元，以前年度各户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28,724,251.57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6年 11 月 1 日专户余额	1,835,304,525.67
（1）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5,025,339.84
（2）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3,913,134.24
（3）现金管理收回	41,170,901.48
（4）回购公司股份	-197,996,985.08
（5）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1,116,839,143.67
其中：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 *a	-278,000,000.00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b	-62,000,000.00
中国移动减资款项目 *c	-28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8,68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634,540.19
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5,634,540.19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0,000.00
手续费	-9,143.67
（6）项目资金转回	29,317,380.57
其中：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	26,679,899.07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637,481.50
（7）现金管理	-41,170,901.48
2019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628,724,251.57

*a、2016 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的“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b、2016 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2016 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的“中国移动减资款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中有 41,170,901.48 元为现金管理的本金和利息，现金管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在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的理财专户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本金为 4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 月末，公司作为现金管理本息的 41,170,901.48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监管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监管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6年 11 月 28 日监管户余额	175,000,000.00
（1）项目投入	103,000,000.00
（2）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83,200.56
（3）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58,267.12
（4）从募集资金监管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253,861,568.61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469,701.31
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237,346,394.32
手续费	-45,472.98
（5）项目资金转回	-26,679,899.07
2019年 12 月 31 日监管户余额	0.00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监管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监管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6年 11 月 28 日监管户余额	45,000,000.00
（1）项目投入	17,000,000.00
（2）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3,056.39
（3）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65,876.75
（4）从募集资金监管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60,071,451.64
其中：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60,039,333.86
手续费	-32,117.78
（5）项目资金转回	-2,637,481.50
2019年 12 月 31 日监管户余额	0.00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监管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6年 11 月 28 日监管户余额	280,000,000.00
（1）2016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669.30
（2）从募集资金监管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280,018,669.3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0,000,000.00
手续费	-367.00
补充流动资金	-18,302.30
2016年 12 月 31 日监管户余额	0.00

注：鉴于本公司已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完成了“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减资款”项目 2.8 亿元减资款的置换工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该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项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及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告编号:2016-133）

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监管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监管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6年 11 月 9 日监管户余额	488,680,000.00
（1）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94,221.87
（2）从募集资金监管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490,574,221.87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65,568,818.29
手续费	-5,403.58
2017年 12 月 31 日监管户余额	0.00

注：鉴于本公司已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完成了“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款项 48,868 万元的运行工作，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完成该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项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告编号:2017-046）

（三）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605,741,673.23 元，本期各户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007,460.63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9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628,724,251.57
（1）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036,115.17
（2）本期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988,767.12
（3）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605,741,673.23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5,738,950.43
手续费	-2,722.80
2020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31,007,460.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 2016 年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本公司从 2016 年 11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鉴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减资款、联动优势项目建设投资、上市公司支付中介 机构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将由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联动优势以及其下属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分别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联动优势、联动商务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与开户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 4 月 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联动优势及其全资子公司青岛万企通达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企通达”）为“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实施主体，且已经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联动优势、万企通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从项目投资和预期毛利的实际发生及未来预期看，原计划两年的建设周期均需延长以达到预期的规模化盈利水平，从而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对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和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且已经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联动优势、万企通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1 月份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相关产业所属行业经济环境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